

敬啟者：

攜帶手提電話安排

透過靈活運用社會資源，讓學生在實際環境中親身體驗，深化所學，提升興趣，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。為了方便同學靈活運用手提電話及與家人溝通聯絡，學校作出以下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安排，惟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守則：

1. 申請辦法	1. 學生家長於學期初填寫以下申請回條 2. 申報學生資料和電話號碼
2. 每天安排	為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電話影響學習和老師教學，老師會於每天上課前收集已批核學生的電話，存放於學校內。同學必須確保電話及所有響鬧裝置已關閉。放學時，老師會發還電話給同學自行保管。
3. 學生守則	1. 申請學生必須每天按老師指示存放手提電話。學生如未得校方批准，於校內藏有或使用手提電話，一經發現，須將電話交老師保管，並接受處分。 2. 同學於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期間不得開機及使用電話，違規者須接受處分。 3. 如遇校外活動期間，同學須按需要依老師指示以手提電話報到。手提電話只作緊急聯絡之用，同學不得隨意用電話作一般閒談。

最後，攜帶手提電話與否，乃家長與同學之自由選擇，有關電話之保安問題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 
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(攜帶手提電話安排)

0819 /

通告編號 / 學號

敬啟者：本人詳閱通告第八／二零一九—二零號，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。

本人認為

- 小兒/小女 需要 攜帶手提電話，本人明白他/她必須遵守有關守則。(學生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)
- 小兒/小女 不需要 攜帶手提電話。

此覆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謹啟

(中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)

二零一九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